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之9號

聯絡方式：歐麗紫 06-9270696#201

201

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3號7樓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
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
單元都市更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澎二字第10508028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廖棟陽等15人無權占用本署經管之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，申請暫緩拆、清除地上物乙案，本辦事處同意配合貴會都市更新之實施，暫緩訴請拆屋還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05年9月20日馬公文康B更字第10509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19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副本：

主任 李玉敏